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 明 |
|---|---|---|
|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 本要點係規範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標準，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p>二、本要點所稱特教班，其辦理方式如下：</p> <p>(一)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p> <p>(二)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p> <p>(三)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視障巡迴輔導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p> <p>(四)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p> | <p>二、本要點所稱特教班，指以下情形之一：</p> <p>(一)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p> <p>(二)身心障礙資源班。</p> <p>(三)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視障巡迴輔導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p> <p>(四)資賦優異資源班。</p> | 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用語，爰修正部分文字。 |
| <p>三、學校及幼兒園特教班教師及特教組長每週授課節數標準如附表。</p> | <p>三、學校及幼兒園特教班教師及特教組長每週授課節數規定如附表。</p> | 考量幼兒園教保活動非以節數計算，為提供幼兒適性特殊教育服務，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制定教導策略，爰參考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幼生巡迴輔導實施計畫第五點規定，併同修正附表身心障礙特教班幼兒園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教師授課節數規定。 |
| <p>六、國民中小學及國小附設幼兒園設有特教班一班以上，得設置特教組長一名，若各類</p> | <p>六、國民中小學及國小附設幼兒園設有各類特教班二班以上，得設置特教組長一名，若</p> | <p>一、為改善目前僅設有一班特教班學校之特教教師必須辦理行政業務</p> |

| | | |
|---|--|---|
| <p>身心障礙班達五班以上者，特教組長得再酌減授課節數二節；各類資賦優異班達三班以上者，得於特教組長下設置各類資賦優異召集人一名，協助特教組長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並得酌減授課節數二節。</p> | <p>各類身心障礙班達五班以上者，特教組長得再酌減授課節數二節；各類資賦優異班達三班以上者，得於特教組長下設置各類資賦優異召集人一名，協助特教組長辦理特教行政業務，並酌減授課節數二節。</p> | <p>之負擔，爰放寬學校設置特教組長之限制；並依據本市 111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諮詢會會議決議，併同刪除前段「各類」兩字。</p> <p>二、修正後段「特殊教育」四字，新增「得」一字，以期明確。</p> |
|---|--|---|